沭阳县城管局对城区两个大气监测点三公里范围内餐饮店采购油烟在线监测服务三期项目

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1516900）的标的（服务/货物）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	提供油烟排放浓度、净化率、油烟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及风机和净化器的运行状态(开关量、电流)等参数进行实时连续在线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监控中心服务器	385	项	2740	1054900	
2	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管理软件开发服务，手机客户端开发服务，包含服务器新增设备接入开发及系统服务器硬件扩容服务	385	项	1200	462000	

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1516900 元

二、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服务时间从监测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计算。

2、质量要求：合格；

3、实施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三、监测服务及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3、《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8、《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I-RG-Y-020-201；

9、《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10、《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1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一 2012；

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采用最新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所用的设备安装及验收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监测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配合。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保证高空作业和用电安全，因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坏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毕、所供设备交付使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中标人在验收活动开展前，应准备好验收所需资料，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是否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说明理由）、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货物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节能产品标志、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完工报告、交接清单（是否完成让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及易损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然后装订成册。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约定验收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四）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满 6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运维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安装，处理处置安装现场产生的各类矛盾，保证安装和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涉和影响乙方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甲方现场代表发现问题可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反应或出具整改（停工）通知书。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保证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安排运营服务人员驻点，保证对餐饮单位的需求快速响应。

2、乙方要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3、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乙方及时更换新机。

4、乙方要负责定期标定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乙方应提供新的传感器
进行更换。

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运营服务开始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乙方应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并接受采购单位及环保局的台账检查。

7、乙方应每日 9:00 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8、乙方应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至少 1 次现场人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乙方与餐饮单位签订使用和保管合同，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一点一档。明确使用和保管责任及因人为和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设备损坏的赔偿条款。

10、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报障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 2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 8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替换。

11、乙方中形成的相关数据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拷贝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1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且无条件的向甲方开放监测软件接口，配合与本级或上级单位的其他餐饮油烟监测软件平台实现完全兼容。

13、在服务期满后，所有在线监测设备（含便携式饮食业油烟检测仪）归乙方所有。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合同备案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营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